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壠簡字第148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宏炫

裕彪鋼鐵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晏彤

共 同

送達代收人 常慧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張承澤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玖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前開規定，限上訴人即被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即新臺幣(下同)76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上訴裁判費12,390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0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04 臺幣1,000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

06 書記官 張季容